罪犯邓青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29号

　　罪犯邓青宁，男，1990年11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云南省永胜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(2021)闽0681刑初10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青宁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。于2022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58分。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9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青宁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